

# 福田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 “1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2月21日

#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情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1. 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某某银行”） .....	3
2. 深圳市力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公司”） .....	4
3. 湖南顺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公司”） .....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8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9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	9
2. 伤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	11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11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11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	12
（一）直接原因 .....	1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四）间接原因 .....	13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4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4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6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6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力博实业有限公司 .....	17
（二）劳务单位：湖南顺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17
（三）福田街道办 .....	17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12月26日3时55分许，福田区福田街道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35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sup>[1]</sup>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sup>[2]</sup>、第三条<sup>[3]</sup>规定，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劳务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人员安全隐患辨识不足，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情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商铺。拆除工程的主要内容包含天花吊顶、墙面、地砖地面拆除，包括墙体拆除、室内灯具、门、门套、石膏板等，总拆除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具体拆除内容为：拆除非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拆除铝板吊顶、拆除灯具及强弱点线路、拆除石膏板隔断、拆除玻璃隔断/木隔断、拆除木门、钢制门、卷闸门、地簧门、拆除通道地板砖、拆除部分加气块砖砌体。2024 年 12 月 06 日，该工程项目通过小散工程备案，取得《小散工程开工备案回执》。

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深圳市力博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单位：湖南顺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某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某某银行”）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9210xxxx，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黄金交易。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黄金交易。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 2. 深圳市力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峰，注册资本 30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447XX，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16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银行 ATM 自助服务设备防护外罩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销售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自动柜员机亭、支付及零售用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开发自动柜员机、自动柜员机亭、支付及零售用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机房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及设备、五金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力博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44236652，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12888，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 [2023]02712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立了以李某峰为总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周某，男，身份证号：\*\*\*\*\*，系力博公司派驻事发项目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注册专业：建筑工程，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2）\*\*\*\*\*，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王某林，男，身份证号：\*\*\*\*\*，系力博公司派驻事发项目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8 日。

### 3. 湖南顺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某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BQRDKU6Q，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五里牌街道栖凤园居委会白云路白云花园 17 栋 107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是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顺博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承接劳务施工的资质与条件。

朱某云，男，身份证号：\*\*\*\*\*，系顺博公司法定代表人。

崔某山（死者），男，身份证号：\*\*\*\*\*，系湖南顺博劳务公司临时雇佣的拆除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编号：T\*\*\*\*\*，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6日。

崔某宏，男，身份证号：\*\*\*\*\*，系顺博公司临时雇佣的拆除作业人员，事发时与崔某山同班作业。

许某全，身份证号：\*\*\*\*\*，男，系顺博公司临时雇佣作业人员，事发时与崔某山同班作业。

张某体，男，身份证号：\*\*\*\*\*，系湖南顺博劳务公司临时雇佣作业人员，事发时与崔某山同班作业。

黄某友，身份证号：\*\*\*\*\*，男，系顺博公司临时雇佣作业人员，事发时与崔某山同班作业。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某某银行系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了安全交底会。

2. 力博公司系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群防群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与劳务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定期组织演练。

3. 顺博公司系事发项目劳务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措施汇编、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开展班组班前安全活动教育、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建安委办印发《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引》，街道办对小散工程的主要职责是街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配置巡查力量，整

合网格等巡查力量，依托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对已办理备案的小散工程每月进行全覆盖巡查，对现场发现违规违法施工作业的行为即时记录上传小散智慧系统，形成扣分记录，并将有关信息推送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福田街道办已根据文件要求组织网格等巡查力量对该小散工程进行了3次巡查，已履行每月全覆盖的巡查要求。

福田街道对该小散工程备案及巡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5日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审核专员皮某华审核通过，备案此小散工程。备案时已签署《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小散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已告知小散工程各方小散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应当履行的主体责任。

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巡查员于某飞对该小散工程进行了3次巡查，因巡查时间均处于该小散工程的非施工时段，故均未发现安全隐患。

2024年12月26日事故发生后将该项目停工。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5日22时30分许，周某与朱某云带领崔某山、崔某宏、许某全、张某体、黄某友等6名工人到达事发现场准备开始拆除作业。崔某山与崔某宏负责对天花下方风管进行拆除，其余人员负责对拆除物料进行搬运及地面清理。周某与朱某云在现场对拆除作业进行旁站监督。

事发现场采用热切割中的火焰切割方式对风管进行拆除，由

崔某山站在操作平台上，利用割炬（也叫火焰割枪）将固定风管的吊架丝杆割除，风管掉落地面后，崔某宏负责将掉落的风管切割分成小段，然后由其他工人将分割后的风管搬运至室外。

12月26日3时55分许，崔某山佩戴红色安全帽站在操作平台上切割风管吊架丝杆，丝杆切断后，上方的风管突然掉落砸中崔某山站立的操作平台，并导致操作平台移动约1米的距离，崔某山身体失稳从操作平台坠落，坠落过程中安全帽脱落，头部着地受伤流血，崔某宏立即为其按压止血，现场工人许某全迅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20急救车辆到达事发现场对崔某山实施救治，崔某山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 （1）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平安金融中心南塔商铺内，商铺内部正在进行装修拆除，现场搭设有两个操作平台，坠落点地面有明显血迹，旁边堆放有各种作业工器具及建筑废弃物，商铺顶棚安装有消防水管、风管及强弱电线管等设施，其中一条风管弯折后斜靠在操作平台一侧。现场测得商铺净高约6.3米，风管底部距地面高约5米。

事发现场风管由镀锌板制作而成，截面为长方形状，采用吊架进行悬吊式安装，吊架由吊杆和支架两部分组成，现场吊杆为

2根 $\Phi 8\text{mm}$ 丝杆，支架为槽钢，丝杆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顶棚混凝土板内，槽钢从底部托住风管。事发现场一条风管向下弯折悬挂在空中，端部与涉事操作平台一侧接触，操作平台另一侧与靠墙放置的乙炔、氧气气瓶接触。经现场测量，风管弯折部分长约4.2米，风管的截面尺寸为0.6米 $\times$ 0.2米，风管镀锌板厚度为0.5毫米。

现场勘验发现，涉事风管转角处吊架已被拆除，风管从转角处向下弯折。风管下端与操作平台接触部位有明显的凹陷、变形及摩擦痕迹。

事发现场地面散落大量已拆除的风管吊架材料，其中吊杆端部有明显热切割痕迹，支架外形基本完好。由此分析现场采用热切割工艺方法进行风管拆除，其利用可燃气体（乙炔、丙烷）与氧气混合燃烧产生的高温将金属吊杆熔化，失去吊架支撑的风管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掉落。

坠落点附近地面有一立放的丙烷气瓶，一倒卧的氧气气瓶，一顶黄色安全帽及一柄用于热切割作业的割炬，该割炬铜管有明显弯曲变形，阀门旋钮上有血迹遗留。

事发现场的两个操作平台分别位于坠落点两侧，操作平台由一个四杠脚手架及一个两杠脚手架搭设而成，现场测得脚手架长1.5米、宽1.2米，测得四杠脚手架高2米，两杠脚手架高1米，组合成的操作平台高3米。两个操作平台作业层均只铺设两块脚手板，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其中涉事操作平台底部安装有4个

脚轮，另一个操作平台未安装脚轮。现场操作平台均未悬挂验收标识牌。

涉事操作平台安装的 4 个脚轮均为导向轮，每个导向轮均配有刹车闸，现场勘验发现，该操作平台仅有 1 个刹车闸处于制动状态，其余 3 个刹车闸均未制动。现场地面留有清晰的脚轮移动轮印，测得该操作平台移动距离距坠落点约 1 米。

## 2. 伤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现场崔某山已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

###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崔某山，男，55 岁，汉族，身份证号：\*\*\*\*\*，湖北省洪湖市人，生前系力博公司临时雇佣的拆除作业人员。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5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时 55 分许，事故发生后，顺博公司立马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福田街道应急办接到小散工程事故发生通知，立马上报区政

府并赶往事故现场。

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单位立马赶赴现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物业单位立即封锁事故现场，派专人进行处理。同步安排巡查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系统停工。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崔某山经 120 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劳务单位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按照急救电话指导稳住崔某山伤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崔某山（死者）安全意识不足，未正确佩戴并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物的不安全状态：操作平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未对拆除的悬挂风管进行防护。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1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 （四）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多次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并使用安全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2. 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操作平台临边缺少防护栏杆的安全隐患，未对崔某山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力博公司，系施工单位。其未对施工现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2. 顺博公司，系劳务单位。其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操作平台

防护不规范等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承接工程的有效资质。

3. 福田街道办，系政府监管单位。其未按《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引》的要求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崔某山（死者）安全意识不足，未正确佩戴并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冒险在未设置防护栏杆和未制动的操作平台上进行风管拆除作业，对本起高坠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于某飞，系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巡查员，其对该小散工程进行了3次巡查，因巡查时间均处于该小散工程的非施工时段，故均未发现开工迹象及相关异常活动。工作中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上报，造成政府监管脱节。其对未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负有责任，建议将该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力博公司，系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sup>[4]</sup>之规定；其将福田平安金融中心支行装修拆除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5]</sup>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6]</sup>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周某，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操作平台临边缺少防护栏杆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对崔某山在无防护栏杆的操作平台上进行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sup>[7]</sup>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8]</sup>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顺博公司，系劳务单位，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9]</sup>之规定；其未及时发现消除作业现场操作平台不规范等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朱某云，系劳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0]</sup>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王某林，系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操作平台临边缺少防护栏杆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力博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内部处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有关公司在小散工程转分包、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在该事故中应吸取以下教训：

（一）发包公司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承包公司不得在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在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消极不作为。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公司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力博实业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要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要全面摸排施工现场的易发安全隐患，形成每日安全检查清单，并闭环管理。

### （二）劳务单位：湖南顺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要及时对新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知本岗位的安全隐患。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排查整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 （三）福田街道办

加大对小散工程执法检查力度，增加安全巡查熟手，多组织相关领域的安全培训和实践考核，提升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处突能力。要将辖区内所有小散工程整理分类，根据施工时间等特征安排专项安全管理人员精准巡查，确保巡查全覆盖，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做到闭环管理。